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號

原告 黃仁傑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被告 林晉葳

林晉凱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姮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被告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

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之父，然被告之戶籍父親欄上卻登記為不詳之狀態，則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否即屬不明確，致原告之法律地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在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態，得以法院之判決除去之，是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之母甲○○未登記結婚，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下被告丙○○；於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乙○○。然甲○○拒絕將被告登記為原告之子，致被告迄今之戶籍登記仍為父不詳。被告自幼即居住於原告住處而由原告、甲○○及原告父母共同照顧，且因甲○○無工作，被告扶養費用均由原告負擔。嗣原告與甲○○於112年2月中旬因故發生爭吵，甲○○竟將被告帶離原告住處，迄今拒絕原告聯繫與探視。原告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為此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而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家事事件法第68條亦有明定。又當事人一造聲請為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法院認其聲明為正當而命為鑑定時，他造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者，法院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於斟酌其他相當事證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參照）。

01 準此，倘原告業已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兩造間可能有親子關
02 係存在，被告對於是否與原告有父子之血緣關係，即有協力
03 解明事實之義務，倘仍拒絕配合鑑定，自得認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

05 六、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其與甲○○所生及其有撫育原告之事
06 實，業據提出甲○○臉書貼文、Messenger對話訊息截圖、
07 家庭生活照片等件為證，被告並未到庭爭執，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非虛。是原告既已釋明兩造間血緣關係存在之可能，被告
09 即負有協力解明事實之義務。經本院分別於112年7月7日、1
10 0月25日，命被告應至彰化基督教醫院、賴醫事檢驗所接受
11 與原告間之親子血緣鑑定(見本院卷第169、227頁)，該通知
12 於112年7月23日、11月11日合法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有送
13 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5、235頁)，惟被告無正當理
14 由未依期前往受檢，致無法完成親子血緣之鑑定，而無從依
15 據遺傳法則比對兩造有無親子血緣關係等情，有鑑定機關回
16 函及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79、239頁)。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已釋明懷疑兩造間血緣關係存在之事實，揆
18 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足認被告為原告之非婚生子女及
19 原告有撫育被告，暨原告與被告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等
20 事實，均屬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請求確
21 認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施嘉玫